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横沙乡民北路、永新路等道路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横沙乡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承 包 人：上海东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制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旨在为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 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文本主体内容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其中协议书部分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签订；通用条款部分是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建筑市场惯例制订，无须另行约定的内容；合同条款部分属承发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予以专门约定的内容。

三、本合同文本的通用条款与合同条款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条款内约定的合同内容，从合同条款；合同条 款无专门约定的，从通用条款。

四、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 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五、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 参照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东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横沙乡民北路、永新路等道路提标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横沙乡民北路、永新路等道路提标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横沙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沪崇发改[2026]251号

4.资金来源：区级配套及自筹

5.工程内容：本次提标改造包括民北路、永新路、永星路、新丰路、海星路等5条道路，改造总里程2080米。主要包括：1、永星路改造约270米，实施砖砌挡土墙护坡、栽植绿篱、增设下地踏步及配套栏杆。2、永新路改造约500米、实施挡墙护坡、栽植绿篱、水泥路白改黑、增设集水井和排水管。3、民北路改造约430米、实施白改黑、接坡位置增设收水设施。4、新丰路改造约300米、砌筑挡土墙护坡、临塘一侧铺设塑钢板生态桩；5、海星路改造约580米，分段设置砖砌挡土墙、栽植绿篱、完善排水系统。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4日。

按甲方批准的正式开工日期或开工报告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伍仟贰佰贰拾壹元整（¥243522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8915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伍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人民币小写：2435221元。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下述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1）第一笔付款：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含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含暂列金额）；
（2）第二笔付款：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3）第三笔付款：通过验收并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
（4）第四笔付款：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按照审定价支付余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合同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4）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5）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6）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2.承包人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施工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的施工内容；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对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进行保护，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7）按合同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八、关于工期的约定
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
2.因发包人主观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3.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或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
（4）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6）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7）不可抗力；
（8）合同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九、工程竣工
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带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4.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5.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十、质量与检验
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十一、安全施工
1.安全施工与检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害、工伤、安全等事故，由承包人负

责协调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书面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书面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承包人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合同变更与结算原则
1.合同形式
本合同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即结算时，分部分项工程量确认依据竣工图或发包人认可的工作量按实调整，单价、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作调整。
2. 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格及材料指导价，施工前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核，并经签证后作为结算依据，按实结算。
3 变更、签证：
承包人擅自实施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擅自变更、签证及整改引起的费用增加将不予认定。
变更、签证计价原则：投标报价中有相同项目的单价，按相同项目单价计取；投标报价中有相近项目的单价，按相近项目单价投标报价编制原则编制单价，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 投标报价中无相同或相近项目的单价，则套用相关定额并结合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的组价原则编制单价，报监理人（财务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按核定后单价结算。其中的人工、材料及机械均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价格计取，若投标文件中无对应价格（即合同外新增人工、材料、机械），则按照投标月份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 《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后确定按市场价计取。
4.工程结算
审价且质保期结束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工程款。审定价格低于合同价格的，按照审定价格支付工程款。审定价格高于合同价格的，按照合同价格支付工程款。
十三、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制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写明所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工程师清点。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应经工程师书面认可。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十四、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合同，并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若在质保期内，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证义务，或经发包人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未对质量问题进行修复，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损失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及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十五、违约争议和解除合同

1.违约

发包人方面：
（1）发包人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
（2）发包人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方面：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除支付发包人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投入的成本、预期损失、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律师费等）。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2.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司法、行政等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3.合同解除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2）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5）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六、其他约定

1.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

3.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本合同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黄谨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日　　期：2026年10月1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崔松涛

委托代理人：

地址：崇明区横沙乡民东路 1598 号

电话：56890671

传真：56890671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横沙支行

账号：　32403280100007337

邮政编码：201914

日　　期：2026年10月15日

第二节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上海东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将本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2026年横沙乡民北路、永新路等道路提标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横沙乡；

3、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工期：本工期自**2026**年**10**月**16**日开工，于**2026**年**12**月**14**日竣工，日历天数为**60**天（按甲方批准的正式开工日期或开工报告为准）。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以上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治观念，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秦金金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指派施恩磊同志负责联系，监察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人

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市共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案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负责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有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有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受，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一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理及高压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应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使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

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1.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2.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时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黄谨

日　期：2026年10月15日

乙方（盖章）：上海东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崔松涛

日　期：2026年10月15日

第三节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廉洁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上海东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

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2026 年横沙乡民北路、永新路等道路提标改造工程 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日　期：2026年10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日　期：2026年10月15日

横沙乡小型建设工程项目正规环材承诺书

我公司参与你单位 2026年横沙乡民北路、永新路等道路提标改造 工程项目施工，我公司保证按照规定采购和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现承诺如下：

1、我公司保证采购和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钢管、扣件和设备，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生产许可证等可以证明建筑材料为合格正规产品的凭证。

2、我公司保证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见证取样规定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现场验收和复验，进入施工现场的钢筋、砂石、混凝土、墙体材料、电气材料等所有材料实行100%见证取样。

3、我公司保证使用经备案的新型墙体材料、保温材料、节能门窗、太阳能、外墙涂饰材料等建筑材料(产品)。

4、我公司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前接受对门窗、节能、室内环境等项目现场检测，并保证达到合格标准。

承诺人：

公司名称（盖章）上海东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东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横沙乡民北路、永新路等道路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道路施工：1 年；

8. 工程特殊约定：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黄谨

日　期：2026年10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崔松涛

日　期：2026年10月15日